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1年7月2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1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1年6月29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金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務未能出席會議，委託執行董事王緯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聘任王志恒先生為本行副行長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王志恒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王志恒先生的簡歷詳見附件一。

二、提名鄂維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選舉鄂維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鄂維南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二。

該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附件：

一、王志恒先生的簡歷

二、鄂維南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王志恒先生的簡歷

王志恒先生，1973年出生。2021年5月起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長。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職工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行長。此前曾先後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廣東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1999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附件二

鄂維南先生的簡歷

鄂維南先生，1963年出生。現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數學系和應用數學研究所教授、北京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聯席主任，並擔任北京大數據研究院院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大數據學院院長。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高等研究院教員，1994年至1999年期間任美國紐約大學柯朗數學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9年期間任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長江講座教授。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簡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2018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學顧問。1982年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中心碩士學位，1989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1991年獲美國紐約大學柯朗數學研究所博士後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鄂維南，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鄂維南

2021年6月29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鄂維南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1年7月2日